

峨山县县城建筑物遥感影像获取与处理服务合同

需求单位（甲方）：云南省地震局

服务单位（乙方）：云南骏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昆明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峨山县县城建筑物遥感影像获取与处理技术服务”的实施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总则：

双方就“峨山县县城建筑物遥感影像获取与处理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后达成一致，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无人机数字摄影测量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条、数据采集范围：

类别	单位	数量
外业航飞	km ²	7
正射影像拼接	km ²	7
正射影像三维模型制作	km ²	7

第三条、数据处理内容：

- 1、采用无人机获取峨山县县城正射影像（DOM）影像（约 7 平方公里），分辨率大小为 1: 1000 比例尺；
- 2、完成正射影像的拼接；
- 3、利用正射影像实景三维建模生产；
- 4、要求影像数据坐标系为：国家 CGCS2000。

第四条、款项支付

- 1、合同价格明细, 作业生产工时结算：

无人机数字摄影测量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外业航飞	km ²	7	29500	29500
2	正射影像拼接	km ²	7		
3	正射影像三维模型制作	km ²	7		
4	合计	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伍佰元整（¥29500.00 元）			

本合同总价 (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为人民币: 29500 元 (大写: 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2、支付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开据合同总价金额的发票, 甲方应在成果提交完成、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 的金额, 即人民币: 29500 元 (大写: 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第五条、项目成果提交及验收

1、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甲方应于乙方交付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所完工的劳务成果完成验收。

2、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 违者属侵权行为, 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3、按合同约定, 甲方指定区域标准 dom 格式的数字正射影像、osgb 格式实景三维模型文件一份; 由于数据的特殊性, 成果均以电子档提供给甲方。

第六条、项目工期

自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部成果, 此处的有效工作日是指在天气允许的情况下, 无人机执行飞行任务的有效时间。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若由于下雨、强风 (风力大于 5 级) 等天气原因导致有效飞行时间延误, 则最终提交成果时间依次向后顺延。

2、若由于军方演习、民航航空管制、涉及军事涉密区域原因导致项目暂停、延迟甚至项目终止, 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项目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按已作业面积结算项目款项。最终提交成果时间依次向后顺延。

第七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负责作业前与相关单位前期协调工作;

2、负责向乙方提供精准的测区范围信息, 协助乙方明确界定测区边界;

3、负责乙方在测区的交通, 尽量安排现场人员配合航飞及像控点的采集工作; 负责飞行区域内空域协调, 如有某区域协调不下来的情况, 甲方应考虑该区域范围内不进行航飞作业且最终提交作业成果时应不包含该区域; 甲方应保证作业区域不涉及军事基地、机

场或其他敏感区域，否则，由此产生的乙方飞机信号被人工干预、飞机被扣押等情况，甲方应积极主动出面协调解决，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 1、自合同签订完毕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飞行队伍进场作业（极端天气时依次顺延）。
- 2、按合同工期确保本次项目按时完成。

第九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 1、项目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
- 2、验收标准参照本合同约定（第二条、第三条）的内容执行，若验收过程中，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乙方应进行整改直至符合验收要求。
- 3、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组织对项目成果验收的，视为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约支付合同款。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每推迟一天按合同约定应支付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50%），并且工期相应顺延。
-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时交付工作成果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约定应支付款项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款项的 50%）。
- 3、合同生效后，如非甲方或恶劣天气等客观因素影响，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者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按乙方工程量对乙方进行结算，并向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 4、如果涉及军事基地、机场或其他敏感区域无法执行航飞任务的，不在乙方违约范围之内。
- 5、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6、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技术成果及购置品的归属

- 1、在甲方付清全额合同款之后，甲方具有乙方提供的“数字正射影像”、“三维模型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基于之上进行集成应用的权利。
- 2、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其他事宜

-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纷争，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提请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款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云南省地震局

地址：云南省地震局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31204881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8716574713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景江花园支行

账号：135600415325

乙方（盖章）：云南骏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大塘路与科普路交叉口海豚湾小区13幢1214室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530112MA6Q GK1T 7L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1478785220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金碧路支行

账号：5305 0189 5036 0000 0336